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征求意见稿)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九月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胡各庄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

乙方：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全面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4〕241号），发挥中央企业优势，助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甲乙双方秉承“政企联动、互相支持、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前提下，坚持近期目标与远期目标相结合，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和多形式的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基础

（一）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作为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肩负着有序承接中心城区非首都功能疏解、推进首都城市功能重组和布局优化、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模式的任務，是建设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的重要支撑。2024年2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系统部署了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相关工作，对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打造区域发展新高地具有重要意义。

（二）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公司”）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直管二级单位，定位于国家电投集团的专业化公司，是综合智慧能源全产业链数字科技生态公司，秉持“产业+数字化”经营方针，创新开展综合智慧能源业务及其相应的数智化服务。以拥有的各类专业化数字化平台为基础，为政府、工商业客户和居民用户提供一站式综合能源、能碳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二、合作内容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开展如下合作：

（一）绿色能源应用领域

乙方充分发挥在绿色能源应用、绿色电力交易等领域积累的经验 and 优势，推动绿色清洁能源在北京城市副中心高比例应用，协助甲方组织开展绿色电力交易，扩大绿色电力消纳规模，

打造“低电价洼地、绿色招商高地”，以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为契机，积极参与北京城市副中心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建设，助力北京城市副中心能源结构深度绿色转型。甲方将乙方作为长期、稳定、优先的战略合作伙伴，依据相关政策给予乙方支持，共同发力，推进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

（二）配套设施建设领域

乙方发挥其在虚拟电厂建设运营、充换电设施网络建设等领域的丰富经验，协助甲方完善北京城市副中心能源领域配套设施，为通州区公用事业用能单位、工商业用能用户、售电公司、综合能源资产运营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支持，助力北京城市副中心构建坚强可靠电力系统；积极参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充换电设施网络建设，结合乙方在廊坊、大厂等区域的业务布局，推动区域绿色低碳交通一体化。甲方支持乙方的充换电设施、两轮车换电设施、重卡换电设施等在通州区示范应用，加大场景释放力度，在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允许范围内，为合作项目提供政策保障。

（三）节能降碳管理领域

乙方积极发挥自身技术和项目经验优势，在节能降碳改造工程、“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以及能碳管理数字化平台等领域深化合作，全面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由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甲方支持乙方与区内用能单位对接交流，帮助企业实现绿色能碳管理和数字运营，降低整体碳排放，助力产品突破绿色贸易壁垒。

（四）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域

乙方积极参与通州区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融入通州区创新发展和提高新质生产力总体布局，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在通州区落位布局，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协助打造上下游产业链，加快高端人才集聚，助力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甲方积极研究相关领域的合作开发空间，发挥政府服务和政策保障作用，在法律法规及政策规章允许范围内，对乙方给予支持。

三、合作机制

为顺利推进合作，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切实将本协议确定的有关事项落到实处，双方建立如下合作机制：

（一）建立高层领导会晤机制。双方成立合作领导小组，协商开展合作有关重要事项。原则上每年至少会面1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甲方领导小组组长由**担任，乙方领导小组组长由**担任。

（二）建立日常联络协调机制。双方共同成立项目协调工作组，并根据需要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工作组负责日常事务沟通协调和推进工作，解决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合作项目顺利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方式和合作内容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实施。本协议未尽事宜，在合作过程中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或补充协议均应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二）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合作内容开展具体合作项目时，若有关合作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明确需要履行采购、招标投标程序的，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作为各方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据。协议签订后，双方具体负责实施的单位就具体项目合作事宜进行对接。

（四）本协议的签订、解释、效力、履行、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已经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合同的效力。

五、其他事项

（一）乙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有关甲方的相关资料、个人信息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单独利用本协议对外进行宣传。

不论本协议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二）甲方可以根据自身需要，有单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协议的权利。本协议自甲方的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乙方：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